证券代码:600536 证券简称:中国软件 公告编号:2025-034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229号)同意,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90,130,689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2.19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999,999,988.91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6,913,613.7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93,086,375.12元。截至2025年6月25日,募集资金已足额划至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户。2025年6月25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5)第010042号)。

二、截至目前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已经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公主坟支行	0200004629200921057	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中信证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翠微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软件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9)。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内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法律法规,公司子公司麒麟软件有限公司(简称"麒麟软件")新增三个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2025年7月7日,具体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存储金额(单位:元)	用途
麒麟软件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81600001040055669	993,086,375.12	移因融合终端操作系统产品研发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
麒麟软件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122909715310008	800,000,000.00	面向云化的服务器操作系统产品研发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
麒麟软件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652429100	200,000,000.00	嵌入式操作系统能力平台建设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

四、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情况

2025年7月7日,公司、麒麟软件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保荐人""中信证券")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上协议内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

(一)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麒麟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81600001040055669,截至2025年6月20日,专户余额为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移固融合终端操作系统产品研发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存放募集资金的金额为993,086,375.12元。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形式存放,现金管理应当通过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到期募集资金按期回收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甲方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甲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乙方不得配合甲方办理上述产品的质押业务,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10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及甲方二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乙方仅对上述信息进行表面一致性审核。

8、甲方二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3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6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应按照丙方要求陪同其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11、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下同)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若账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乙方已向丙方提供完整的专户对账单,甲方二有权向乙方申请注销专户。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4、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麒麟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2290971531008,截至2025年6月20日,专户余额为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面向云化的服务器操作系统产品研发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存放募集资金的金额为800,000,000.00元。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形式存放,现金管理应当通过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到期募集资金按期回收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甲方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甲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乙方不得配合甲方办理上述产品的质押业务,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10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及甲方二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乙方仅对上述信息进行表面一致性审核。

8、甲方二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3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6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应按照丙方要求陪同其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11、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下同)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若账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乙方已向丙方提供完整的专户对账单,甲方二有权向乙方申请注销专户。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4、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三)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麒麟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652429100,截止2025年6月20日,专户余额为0.0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嵌入式操作系统能力平台建设的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存放募集资金的金额为200,000,000.00元。

2、按照相关监管、自律规定履行内部程序并获得丙方同意后,甲方可在内部决议授权范围内将专户内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以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规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形式存放,现金管理应当通过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甲方应将产品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账户、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甲方承诺上述产品提前支取、到期或进行转让后将资金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并通知丙方。前述产品到期募集资金按期回收并公告后,甲方才可在授权的期限和额度内再次开展现金管理。甲方实施现金管理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甲方应确保上述产品不得质押,乙方不得配合甲方办理上述产品的质押业务,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同时,乙方应按月(每月10日前)向丙方提供上述产品受限情况及对应的账户状态,甲方授权乙方可以向丙方提供前述信息。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持续督导。

丙方承诺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或其他项目组成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二专户及甲方二募集资金涉及的相关账户(包括现金管理账户,专户及相关账户下文统称为"账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账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二账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账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乙方按照甲方资金划付申请进行划付时,应审核甲方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的要素是否齐全,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约定一致。乙方仅对上述信息进行表面一致性审核。

8、甲方二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及乙方应当在付款后3个工作日内及时以传真/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9、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16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10、若乙方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则甲方应按照丙方要求陪同其前往乙方获取对账单。

11、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和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账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12、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账户资金(含现金管理产品资金,下同)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若账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乙方已向丙方提供完整的专户对账单,甲方二有权向乙方申请注销专户。

13、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4、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位于北京的北京仲裁委员会,并按其提交仲裁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最终裁决。仲裁应用中文进行。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906 证券简称:财达证券 公告编号:2025-021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河北省国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14.54%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13.67%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130000765163354T □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河北省国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130192094525990C □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7日收悉股东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运营")《关于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暨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国控运营于2025年7月3日至2025年7月7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8,070,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7%。本次权益变动后,国控运营及其一致行动人河北省国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控投资")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由471,780,550股减少至443,710,350股,合计持股比例由14.54%减少至13.67%,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资金来源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河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有限公司	44,178.0550	13.61	41,371.0350	12.75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请注明)	2025/07/03-2025/07/07	/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河北省国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0000	0.92	3,000.0000	0.92	/	/	/
合计	47,178.0550	14.54	44,371.0350	13.67	--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为国控运营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截至2025年7月7日,上述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3.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减持,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将继续督促信息披露义务人严格执行股份变动相关规定,并及时向投资者披露相关信息,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3667 证券简称:五洲新春 公告编号:2025-058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洲新春")高级管理人员秦毅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截至 2025年7月6日,下同)的0.0246%;高级管理人员许荣滨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9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68%;高级管理人员吴红英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5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47% 。

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安排,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计划在本公告披露日起 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具体减持计划如下:

秦毅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2,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61%。

许荣滨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4,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67%。

吴红英先生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0037%。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秦毅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90,000股
持股比例	0.024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90,000股
股东名称	许荣滨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98,000股
持股比例	0.0268%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98,000股
股东名称	吴红英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54,000股
持股比例	0.0147%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54,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秦毅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25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61%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25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30日~2025年10月29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许荣滨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45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67%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45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30日~2025年10月29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吴红英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135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0037%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35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7月30日~2025年10月29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股权激励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高级管理人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高级管理人员秦毅、许荣滨、吴红英需遵守: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期间:1)将如实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变动情况;2)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3)本人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上述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个人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其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减持计划,具体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和减持数量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上述人员在本次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五洲新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88335 证券简称:复洁环保 公告编号:2025-038

上海复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7月7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国权北路1688弄湾谷科技园A7幢9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4
普通股股东人数	6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1,105,98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1,105,98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1.249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21.2498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48,034,592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1,652,426股,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故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46,382,166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黄文俊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出席9人;

2、董事会秘书李文静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798,398	99.0112	305,566	0.9823	2,021	0.0065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798,398	99.0112	305,566	0.9823	2,021	0.0065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0,798,398	99.0112	305,566	0.9823	2,021	0.0065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17,339,498	98.2570	305,566	1.7315	2,021	0.0115
2	《关于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17,339,498	98.2570	305,566	1.7315	2,021	0.0115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7,339,498	98.2570	305,566	1.7315	2,021	0.011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无特别决议议案;

2、议案1、议案2、议案3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议案1、议案2、议案3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拟作为公司2025年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及与参与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郑刚、杨礼中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程序和召集人资格、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复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复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600123 证券简称:兰花科创 公告编号:2025-029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11	—	2025/7/14	2025/7/1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6月6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473,240,02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20,986,003.1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11	—	2025/7/14	2025/7/1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5 元;持股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5 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缴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 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3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本公司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35 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的,相关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15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问题,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与投资部

联系电话:0356-2189656

特此